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發佈盈利警告之公告 (「盈利警告公告」) 後，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根據董事會的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今日已完成之審計工作及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經調整總額不少於港幣 130,000,000 元之零售店鋪相關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和存貨撥備 (「調整」) 後，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年度」) 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在港幣 370,000,000 元至港幣 380,000,000 元之間。

如盈利警告公告中明確及清楚指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估計將會不少於約港幣 220,000,000 元，這是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和存貨撥備的年度評估前得出。本公司已基本完成評估，並於本集團本年度綜合全年業績中作出相應調整，此調整乃屬非現金性質，並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本公司核數師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將發佈於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內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有關公告預期將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刊登。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陳偉康先生

* 僅供識別